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148202410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和平南路艺文格设计制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和平南路艺文格设计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和平南路艺文格设计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和平南路艺文格设计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天山区和平南路艺文格设计制作室广告制作定点采购服务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按客户要求,版面大小:根据客户需求定制,颜色:定制,使用材料:定制	1	批	10610.00	106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6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陆佰壹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201690920023586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